

上海外国语大学文件

上外教〔2018〕35号

签发人：杨 力

关于印发《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 慕课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成立上海外国语大学慕课建设领导小组，并在认真总结近年来相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基础上，就进一步推进慕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提出指导意见，现予发布，自2018年9月29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慕课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上海外国语大学
2018年9月29日



附件

上海外国语大学关于进一步推进 慕课建设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上外教〔2018〕35号

为贯彻《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成立上海外国语大学慕课建设领导小组，在认真总结近年来相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现就进一步推进慕课（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落实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坚定立德树人成效这一检验工作的根本标准，突出人才培养在“双一流”建设中的核心地位。把在线课程建设与应用作为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内涵式发展的重要抓手，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不断完善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机制，进一步推进慕课建设与应用，促进教学改革和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

（二）基本原则

建设与应用相结合。发挥学校学科优势，整合、集聚优势力量和优质资源，建设有学校特色的系列在线课程。坚持课程建设为教学服务，保障在线课程校内教学应用和慕课社会应用的可持续性，推动教学改革创新。

自建与外引相结合。课程以“学院主体、学校支持、社会参与”的方式建设，同时引进部分国内外优质精品慕课，作为学校课程教学资源和学习资源的补充和完善，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水平提升。

立足师生能力发展。主动适应教师多样化终身学习和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需求，以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为着力点，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重点任务

1. 各教学单位应结合人才培养目标，立足校本，加快推进学校在线课程建设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集中力量建设一批依托专业核心课程和通识教育课程、课程应用与教学服务相融通的优质慕课，结合办学特色努力打造一流课程体系。

2. 课程建设应根据学生发展需要和网络学习习惯，遵循以学生自主学习为中心，对现有课程进行重新设计，帮助和引导学生完成课程的在线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重点关注学生的学习效率和学习成效。

3. 通过在线学习、在线学习与课堂教学相结合等多种方

式应用优质慕课，注重加强校内自建优质慕课资源在教学中的应用，不断创新校内、校际课程共享与应用模式。鼓励教学质量佳、教学效果好、应用范围广的在线课程向社会公众辐射，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

4. 课程应在具有良好公益性、开放性的国内外已运行平台中开放，应优先选择基础良好、技术先进、符合国情、安全稳定、优质课程资源集聚、服务高效的平台。

5. 对外推广或引进课程应遵守我国教育、中外合作办学、互联网等相关法律法规。鼓励通过慕课公共服务平台和境外平台积极对外推广优质课程资源。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学校成立由校长为组长、分管副校长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发展规划，建立慕课建设遴选和运行保障机制，加强慕课建设推广和国际国内合作等。设立慕课建设领导小组秘书处（挂靠教务处）。

慕课建设与应用具体推动和落实工作由学校教务处总体统筹协调。整合各平台资源，各部门共同参与，集中力量，统一建设。

（二）制度保障

学校在教学建设、职称评聘、工作量认定、绩效考核等管理办法中，对各教学单位和教师开展在线课程建设和应用

给予充分认可。制定管理办法，明确慕课建设标准和课程发布平台的选择规则，规范慕课选用、立项、建设和评价验收程序。

（三）经费保障

学校对慕课建设与应用给予专项经费支持。经慕课建设领导小组认定进入建设名单的课程，先期拨付 10 万元/门建设经费（不能用于人员经费）。

对于在国内外慕课平台上正式上线的慕课课程，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1）国际慕课：对于在 Coursera、Edx、FutureLearn 等国际慕课平台上正式上线的课程，奖励人民币 20 万元。

（2）国内慕课：对于在教育部和上海市教委认可的慕课平台正式上线的课程，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慕课上线后产生运行经费的，依据课程上线平台、课程运行情况、课程学习人数和课程团队工作量等另行核定拨发。

本指导意见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进行解释。

本指导意见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